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7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燦庭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3,25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玉瓊